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張明祥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小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而取捨證
02 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
03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
04 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
05 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又第469條第6款「判
06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不在上開準用之列，蓋小額訴訟
07 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
08 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參照）。未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承保訴外人鄭淑惠所有車號00
12 0-0000號小客車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15
13 日下午4時10分許，因上訴人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4 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186巷與嘉華路之交岔路口時，
15 於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訴外人邵文正駕駛
16 系爭汽車發生碰撞，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鄭淑惠修繕
17 費用新台幣（下同）82,896元（含零件35,628元、工資20,0
18 46元、塗裝27,22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
1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82,896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

22 三、上訴人則以：邵文正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標線減速慢行
23 之與有過失，應負擔50%過失責任，且上開零件35,628元部
24 分應折舊，又上訴人得以對邵文正之損害賠償債權90,000元
25 抵銷等語置辯，聲明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26 四、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7 定，取得已賠付之82,896元求償權利，上開零件35,628元部
28 分扣除折舊後為32,164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0,046元、
29 塗裝27,222元後，修復所需必要費用為79,432元，並認定上
30 訴人過失比例為70%，應賠償55,602元（79,432元×70%≐55,
31 602元），然不得以對邵文正之債權主張抵銷，而准許被上

01 訴人就55,602元部分之請求，並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及上
02 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

03 五、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狀略以：本件未經鑑定，
04 且雙方在警方到達前移動車輛，事故原因無法判定，否認有
05 70%過失比例，上訴人受傷又財損，請求廢棄原審判決等
06 語。

07 六、然揆諸前揭說明，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事實審法院之職
08 權，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
09 由。原審判決已將認定過失比例得心證之理由詳載於判決書
10 內（見114年度小上字第29號卷，下稱小上卷，第24頁）。
11 上訴人之主張無非係就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並無
12 對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指摘。是以，上訴人之上
13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5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16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金額。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3 法官 王碩禧

24 法官 李俊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陳儀庭

